

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〔2021〕105号

主送单位：上海西部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	曹杨五村 210-225 号房屋成套改造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13295211820211A3101017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西部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进一步改善老百姓居住、生活环境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曹杨五村 210-225 号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房屋贴扩建、加装电梯、独立厨卫改造等。改造后建筑面积约 18488 平方米。
项目资金来源	项目总投资匡算 8786 万元，由区财政资金统筹解决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。
	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财政局，区国资委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房管局，区审计局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 2 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

